

臺北市 104 年度公私立中等學校詩歌朗誦比賽

評分事宜

- 一、 本次比賽各組之評審評分，均逕以總分表示(滿分為 100 分)。
- 二、 國中組初賽完畢錄取各組參賽人數二分之一名額參加決賽：甲組錄取 8 人、乙組錄取 7 人；若遇有同分之情形；則增額錄取。
- 三、 高、國中各組**決賽**評分方式皆採「中間分數平均法」計算。